LONGCHENG
龙城实验室

合同编号：LC-021-P-2026043002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乙方：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C-021-P-2026043002

甲方（采购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W09081R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联系人：史金；联系电话：0519-86336899

乙方（供货方）：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1670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903室

联系人：李璨；联系电话：13810838087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激光球杆干涉仪（设备名称）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规格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合计含税价
1	激光球杆干涉仪	Laser Bar X-AX	1	套	1362831.86	1540000.00	1540000.00
合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540000.00元）						
备注	1.合同标的产品具体配置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2.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设备款（包括安装配件和辅材等）、人工费、材料费、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等费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相应进行调整。						

1.2 产品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技术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协议》）进行制造和检验，设备及零部件应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

1.3 其他标的相关未尽事宜与本合同所对应的招、投标材料描述及承诺保持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54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作为预付款；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作为验收款。

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责任。

2.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税号：12320400MB1W09081R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2000394101

联系方式：0519-86336899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101141670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903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8779

联系方式：010-81166043

第三条 交付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发货，5 个月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3.2 交货地点：甲方的指定地点：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

3.3 包装及运输：乙方须依照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标准进行包装，满足产品运输、搬运、仓储等环节的安全需要。乙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快捷的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在产品送货之 5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事项，以便甲方做

好接收安排。

3.4 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注意事项、质量承诺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5 产品安装完、验收前，乙方应为甲方无偿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所有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

3.6 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方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前或部分履行的合同义务，由此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4.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直至产品正常运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4.2 验收标准：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协议》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3 对乙方的产品及安装，甲方予以验收通过，仅作为甲方接收该产品并投入正式使用的条件之一，不因此免除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若存在无法检验出的质量缺陷、瑕疵等问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责任。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产品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场所，不超过 4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5.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有偿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交易的产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者经过合法的授权进行处分，甲方是善意的购买该产品及安装和相应的服务，任何第三方对该产品主张权利，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6.3 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样品等生产的，则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仅限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产品图纸、技术诀窍、技术经验、价格方案以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并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利用对方该等信息。

7.2 各方对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解除均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8.2.1退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货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将退货产品提走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退货产品货款。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处理退货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产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8.2.2换货或返修：甲方要求换货或返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要求后5日内更换或返修完成，同时应按照本合同8.1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5%/次（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4 如乙方相同规格产品累计出现3次相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万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客户索赔，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检验、维修、停线、报废等费用，因处理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8.8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共7页，甲乙双方均应在每页下方签字或加盖骑缝章。

10.3 本合同壹式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09）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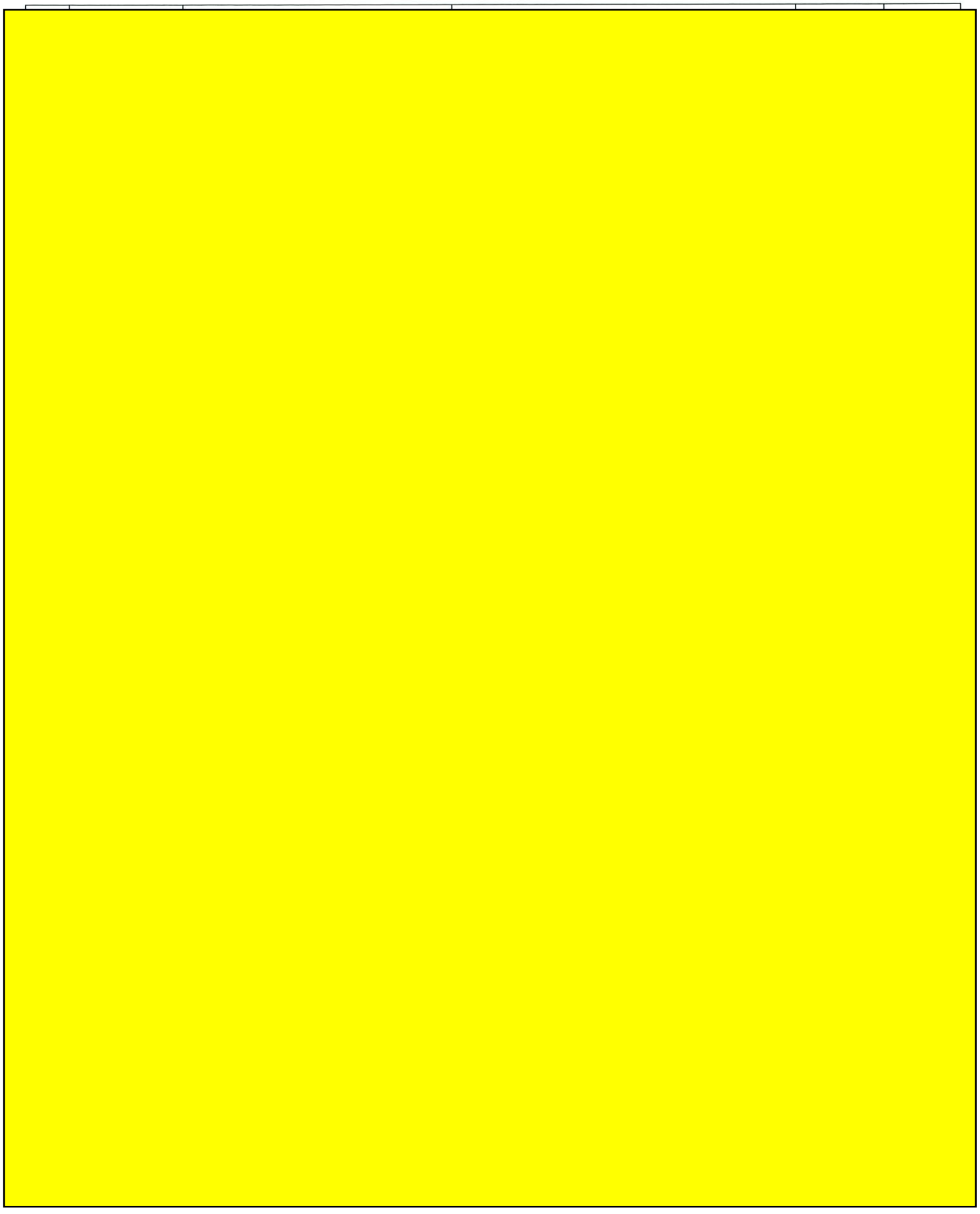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1	激光球杆干涉仪主体及控制系统	Laser Bar X-AX	Hexagon	德国	空间位移测量不确定度（95%）=1 μm	1	
2	无线温度传感器	Etalon-Reflector	Hexagon	德国	精度 0.1℃，分辨率 0.01℃	3	
3	检测软件	Trac-Check	Hexagon	德国	多点定位固定干涉测量	1	
4	补偿软件	Trac-CAL	Hexagon	德国	全域补偿	1	
5	数控系统后处理	Controller compensation	Hexagon	德国	自动生成补偿文件	2	

附件二《技术协议》



合同编号：26ID-011247-5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与

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激光球杆干涉仪采购项目之

激光球杆干涉仪

进口代理委托合同

二零二六年于常州

进口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6ID-011247-5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江苏省常州市签署：

甲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青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2000394101

乙方：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903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8779

丙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力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6 层、17 层

开户银行：中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8791

鉴于：

1. 甲方是编号[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09]招标采购文件项下的买方，甲方根据该采购文件购买的货物依法需要进口；
2. 乙方是经依采购程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货物的进口事宜委托丙方代理；
3.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国家有权部门授予的货物进出口代理特许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本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协商，甲、乙、丙三方共同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代理进口

1.1 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激光球杆干涉仪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号：LC-021-P-20260430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代理其进口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货物。本合同及进口合同项下实质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书项下进口货物及服务保持一致，任何对采购合同书项下实质内容的变更均需征得甲方事先同意。

1.2 甲丙双方共同确认，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内容、事项及/或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1.3 丙方接受乙方的委托，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条款，代理乙方收取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款，并负责开具信用证或通过电汇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

1.4 各方共同确认，丙方在没有取得乙方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内容、事项及/或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1.5 代理货物品名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详见附件清单）。

1.6 各方共同确认，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货款后，因本次货物进口甲方享有免税资格，可以办理进口退税，退税所得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丙方支付货款。

2.2 甲方在向丙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免税证明后，丙方应无条件免费协助甲方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2.3 甲方在收货条件确定后[30]日内向丙方发出交货通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项下的供货及附随的服务义务。

3.2 乙方同意并确认，就采购合同项下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即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之价款），并委托丙方开证或电汇，由丙方向乙方指定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指定的供应商未收到价款的，由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3 乙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前述价款后，则甲方在采购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乙方应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4.1 货物装运后，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装运通知。

4.2 货物到港后，丙方应立即办理货物的海关清关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提货、进口退税手续。

4.3 丙方按照甲乙方委托，与指定的境外公司签署订购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供货方签署订购合同。

4.4 如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货物的进口受中国法律限制，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货物的进口许可手续。

4.5 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等通知及索赔文件后，应负责向乙方、保险公司、运输等有关部门办理索赔手续。

4.6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协助乙方指定供应商按时交货。

4.7 如乙方指定供应商只负责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港口，则丙方应负责将该等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负责货物在此段运输中的保险、运输、装卸费用并承担相关风险。

4.8 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代理乙方向甲方收取采购合同项下款项。

第五条货款、代理费及相关税费

5.1 甲乙丙三方确定本合同 5.2 条项下甲方对丙方的任何支付均以人民币实际支付。

5.2 甲方应以人民币向丙方支付的款项如下：

5.2.1 甲方应以人民币向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RMB 1,540,000.00）；**

5.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报关 CIP 货款人民币 1312700 元，“先征后退”税款 170651 元，代理手续费人民币 56649 元（含 6%增值税）。

5.3 付款及结算：

5.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RMB462,000.0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RMB1,078,000.00)。

5.3.2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之前[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报关 CIP 价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货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税率为 6%的代理手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进口退税：本合同项下货物进口完成后，丙方指导甲方提供免税退税材料，办理退税手续。

第六条索赔

因供应商或承运人的责任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根据中国有关商品检验当局出具的证明书在收到货物后[90]日内提交索赔文件并向丙方发出书面索赔指示，丙方收到索赔指示后，应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进口合同及时对外索赔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并在收到赔偿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订立，各方均应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为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客户索赔，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检验、维修、停线、报废等费用，因处理违约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7.2 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因丙方在订立、履行相关合同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使甲方未能按照其向丙方发出的交货通知所确定的时间接收到货物的，每延迟一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5.2.1 条所列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2.2 约定的代理费总额的 5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同时不可撤销地同意甲方因前述违约行为而解除采购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变更本合同。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及/或义务之全部及/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廉洁自律条款

9.1 甲乙丙三方应当教育和督促各自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及后续业务交往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自业务管理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9.2 甲乙丙三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可能实质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或损害一方乃至多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各种形式的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9.3 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自律条款的，应当向对方举报，发现一方有权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一方发现其他方确有违反本条款的情形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对方主张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向有关机关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丙三方须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有关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等一切事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1.2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任何争议，可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自甲、乙、丙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中，三方另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附公章或合同章）：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附公章或合同章）：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丙方（附公章或合同章）：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报关 CIP 价格	“先征后退”税款	交货期
激光球杆干涉仪	品牌 Hexagon 型号 Laser Bar X-AX	1 套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RMB1,312,700.00	人民币壹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整 RMB170,651.00	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发货，5个月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MB1W09081R

纳税人名称：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营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4006070012000394101

2. 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1416704

纳税人名称：北京鹰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903 室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008779

3.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1297B

纳税人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5 层、16 层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008791